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資格自我檢核明細表

系所組別：□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□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審查項目名稱 | 已完成 | 未完成 | 備註(通過日期、未通過原因等) |
| 1. | 符合修業年限 |  |  | 博班修業年限2~7年(修習 學期)碩班修業年限1~4年(修習 學期) |
| 2. | 畢業學分數 |  |  | 含本學期修習 學分 |
| 3 |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至少3小時) |  |  | 於 年 月 日通過並檢附證明 |
| 4 | 華語文能力TOCFL L4以上 |  |  | 於 年 月 日通過L (或修課、同等能力)並檢附證明 |
| 5. |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|  |  | 於 年 月 日通過※碩班須滿一學年且修畢15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第二學年起提出 |
| 6. | 論文發表 篇 |  |  | 於具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並檢附證明(博班2篇，碩班1篇) |
| 7 |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|  |  | 以上1~6項均已完成，最後完成項目為資格考核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7. | 申請學位考試 |  |  |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3個月後使得提出，尚未提出者請依本校規定時程申請預計於 申請/本學期不申請 |
| 8 | 中英文姓名核對 |  |  | 已於核對表簽名確認 |

學生檢核簽名：

助理確認簽章：